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4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陳煒壬 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李明哲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登陽建設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南屯區豐功段 137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24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結合街道座椅設計之案名牆高度請降至 120 公分以下。 （二）街角旁退縮開放空間請增設街道座椅。 （三）編號 S1 店鋪前方門廊非屬開放空間範圍，部分圖說內容請修正。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林偉琦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合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北屯區水湳段 1311 地號

使用分區	第四種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5 層、地上 24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開放空間公益性、開放性不足，並考量人行動線延續性、景觀整體性設計，請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議。 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本申請事項取消申請。

六、臨時提案：

（一）王銘鴻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雙橡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南屯區惠義段 132、135、137、138、143、144 等 6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30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一）頂蓋型開放空間於淨高 6 公尺範圍內設計繫樑同意設置；非屬繫樑之裝飾物請取消。 （二）機車停車空間與開放空間之間請以綠籬景觀區隔。 （三）廣場式開放空間請增加夜間照明設計，並增設休憩座椅。 （四）屋頂突出物之用途及面積請依規檢討。

	二、 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	------------------------------------

七、散會：下午 5 時 08 分。